

警察倫理的內涵與發展

朱金池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摘要：「倫理」(ethics)意指區別是非善惡的一種習慣而言，倫理學的研究，被認為是應用哲學的一支，而倫理學本身，又可區分為理論面向和應用面向二種。本文所談的警察倫理，乃屬於應用倫理學的範疇。由於警察工作性質特殊，且常有警察貪污問題發生，所以各先進國家逐漸重視警察倫理學的研究。本文基於發展警政倫理學的研究動機，針對警察工作人員的專業領域，探討警察倫理的情境因素；並藉助哲學思辨方式，來理解警察工作或生活中面臨的特殊問題，以利找出警察倫理的主要內涵；進而期使警察人員和組織，能充分發展出一套警察倫理，並建構出倫理警政(Ethical Policing)之宏圖。

關鍵詞：警察倫理、貪污、倫理警政

綱目：

壹、前言

貳、警察倫理的情境因素

參、警察倫理的主要內涵

肆、警察倫理的發展途徑

伍、結語

壹、 前言

「倫理」(ethics)源自希臘字"ethos"，原意為習慣或習俗，與「道德」一詞相通¹，意指區別是非善惡的一種習慣而言(Pojman, 1995: 2)。此種倫理道德的生活習慣，有助於人類社會秩序的維持。因此在人類各種文化或宗教中，常蘊藏有各種不同的倫理思想，同時也興起了倫理學的研究。

倫理學是專門研究價值方面的一個學科，被認為是應用哲學的一支。而在倫理學本身，又可區分為理論面向的倫理學和應用面向的倫理學。本文所談的警察倫理，乃屬於應用倫理學的範疇。由於警察工作性質特殊，且常有警察貪污問題發生，所以各先進國家已漸重視警察倫理學的研究。林麗珊教授認為發展「警政倫理學」的意義，即是針對警察工作人員的專業領域，藉助哲學思辨學習，來澄清、理解警察工作或生活中面臨的特殊問題，提供即將或已經是警察的從業人員，能充分瞭解問題的癥結、掌握自己所依據的原則，訓練自己做出清醒的抉擇並承擔後果(林麗珊, 2002: 30)。本文乃基於此發展警政倫理學的研究動機，欲探討警察倫理判斷的情境因素，警察倫理的主要內涵，以及警察倫理的發展等課題。

¹ 倫理與道德的意涵是相通的，但在一般用法上，常將「道德」的範疇指涉在個人層次上，而將「倫理」的範疇指涉為社會層次上，本文採此看法。

貳、警察倫理的情境因素

本文所稱「警察」一詞，其範圍包括個別警察人員、警察同儕團體，以及警察組織等三個層次。從組織理論的觀點言，上述三者的關係可看成是同心圓的關係(如圖 1 所示)，而外圈是內圈的環境因素，且組織之外尚有其環境存在。因此，談警察倫理判斷的情境因素，可從警察組織外在環境因素、警察組織本身因素、警察團體因素，以及個別警察人員因素等幾個方面來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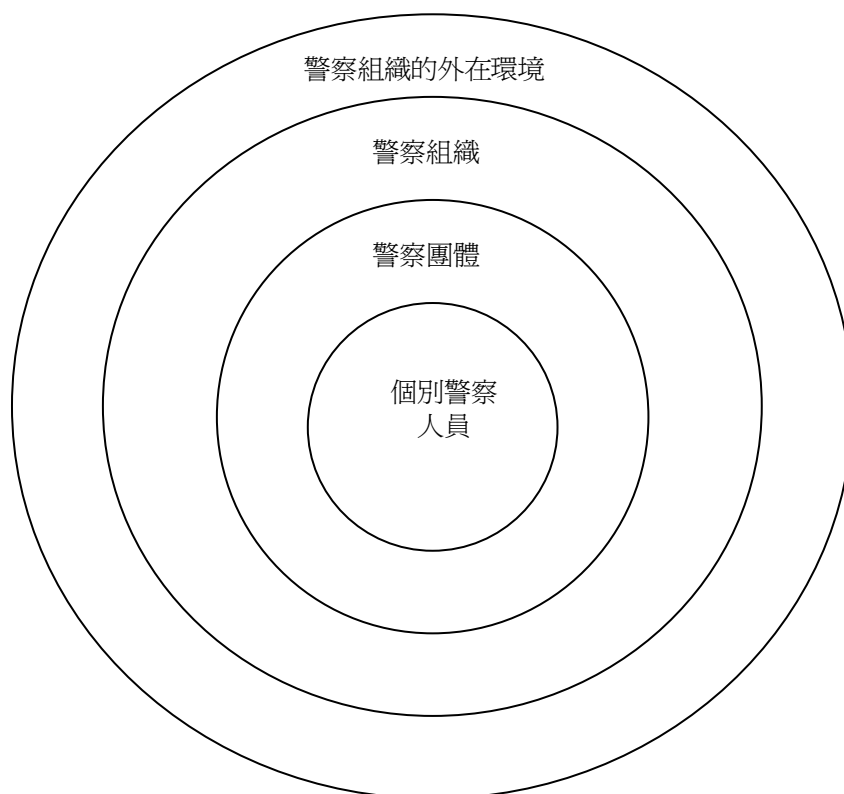


圖 1：警察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一、警察組織外在環境因素對警察倫理的影響

警察組織是一個開放性的公共組織，是一個與它外在的「制度性環境」(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保持一種高度互動關係的一個組織系統。所謂制度性的環境，是指個別組織為從其環境中獲得正當合法性和支持，所必須順從的一些嚴謹的制度而言，包括政治、法律等正式制度，和文化、習俗、傳統和迷思等非正式的制度。對警察組織而言，其制度性的環境因素主要有：政治、法制和社會等環境因素。這些環境因素不僅會影響警察組織的例行運作，同時也對警察倫理的判斷有著很密切的影響關係。

1、警察的政治環境與警察倫理

警察組織是政府行政的一環，其運作受一國的政治體制所影響。譬如在獨裁專制的政治體制下，警察是統治者的工具，警察根本上欠缺作倫理判斷的自主權。然而在強調主權在民的民主政治體制下，為了消極確保人民神聖的自由權利不受侵害，以及積極使人民獲得最大的幸福，遂有政府權力的分權與制衡之機制。因此，民主國家的警察，不

僅要接受其民選的行政首長的領導與監督，尚必須面對立法部門和司法部門的課責，尤其在警察倫理方面，會受到嚴密的監督。當然，如果在一個民主政治文化不很成熟的國家裡，警察亦可能與不肖政治人物沆瀣一氣而敗壞警察倫理。

2、警察的法制環境與警察倫理

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裡，警察組織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的要求，所作的行政裁量²在程序上，必須遵守法律優位和法律保留之原則，不能違反憲法或法律之規定，且在實質上，警察所作之個別判斷，亦應遵守誠信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的原則。譬如裁量係基於法律條款之授權時，尤其不得違反授權之目的或超越授權之範圍，凡此皆屬裁量時應遵守之義務，裁量與上述義務有悖者，即構成裁量瑕疵。

然而，由於警察所執行的法律規定常有不夠明確之處，警察的工作性質常需單獨執勤，以及警察的各項資源有限等因素，致使警察在無法充分執行法律的情況之下，警察必須行使裁量權(Walker, 1999: 193-194)。不過，緊接的問題是，警察在行使裁量行為時，常發生「倫理的兩難困境」(ethical dilemma)，包括：警察有時在某些特殊的情境中，不知道什麼才是正確的作為；或是警察知道了正確的作為方式，但卻無法付諸執行；甚至警察明知是錯誤的作為，卻無法抗拒它的誘惑等種種困境(Pollock and Becker, 1998: 127)。警察一旦行使裁量權而發生倫理的兩難困境時，極易造成失控的裁量行為，而產生下列幾種非期欲的結果(Walker, 1999: 191)：1、違反正當程序的精神；2、違反法律平等保護人權的原則；3、傷害警民的關係；4、無法切實考核績效；以及 5、妨害計畫和政策的發展。

3、警察的社會環境與警察倫理

在民主社會中，警政組織被人民期待具有能力去解決社會的犯罪問題，和提供一個治安良好的生活空間，警察組織才能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和獲得警察行政權的正當性。關於警察與其外在的社會環境互動的理論基礎有如下述二點：

其一，從警察的專業言，警察面對社會的犯罪情況，應擁有抗制及預防犯罪的專業能力。由於警察行政機關，在其所主管的犯罪偵防事項上，往往集結了最多的人才與專業資訊，因此，人們常常願意將複雜的治安事項交給受過訓練、有經驗，或比我們能做出更好決定的專家去處理，以增進社會福祉。

其二，從警察的尊嚴言，警察乃被社會期待應具有追求公共利益的行政理性。警察每日實際深入面對大量治安案件，應發展出一套民主警政的理性作為，而達到所謂的「官僚正義」(bureaucratic justice)，才能為社會所尊敬。

然而，在實際上警察工作所面對的社會環境裡，常由於法律的規定不合理或不明確、地方政治文化之腐敗、組織犯罪集團之設法勾結警察，以及警察工作本質擁有很大的裁量空間³等因素，致使警察倫理受到很大的挑戰和質疑。

² 「裁量」(discretion)一詞是根源於拉丁字"discretio"，它原來是指「分開或區分」的意思，後來又衍生出「辨別善惡」的意思。因此，今日就裁量的字義言，可用兩個英文字來形容它的兩種意涵：一是「區別的(discrete)」；另一是「小心謹慎的(discernment)」。在區別的意涵上，裁量意指警察有能力，且有權威來選擇處理事務的方法；而在小心謹慎的意涵上，裁量意指警察在處理複雜的事物時，能謹慎地作出好的、善的或有智慧的判斷(Kleinig, 1996: 82)。由此可見，警察所行使的裁量權，並非是自由且不受任何限制的行為，其實，警察裁量乃是一種具有權威性和專業性的行為。

³ 尤其在賭博、色情、毒品及交通違規等無被害者之案件處理過程，警察擁有很大的裁量空間。

二、警察組織本身因素對警察倫理的影響

在政治和行政的體系中，特別強調組織成員對組織的忠誠，甚至有人將成員對組織的忠誠視為道德的最高形式。因此，行政人員往往以服從為天職，寧可展現個人的忠貞，也不願以批判的態度處理棘手的議題。成員們所表現的服從，可能源自他真正的忠誠，但也有可能他只是懼怕一旦不服從，便將失去工作與名望。這種將組織忠誠和團隊立場置於個人意識之上的觀點，Whyte 將之稱為「組織倫理」(the organization ethic)(轉引自林鍾沂，2001：633)。這種組織倫理顯然對其成員造成一種負面的壓迫，不僅抹煞了成員的自由意識，對組織的發展也是一種妨礙。

因為行政人員若想在重要關頭堅守公正或道德，便會貼上「不務實」、「不切實際」或「理想主義者」等標籤，而這一切，在在刺痛行政人員的心。在一個主要權力掌握在民意代表，而民意代表又須每隔幾年尋求連任的情形下，有太多壓力迫使行政部門追求顯著效能與短期成就。爰此，行政人員被迫執行「快速但不夠光明磊落」的解決方案，此種作法往往得犧牲倫理規範或捨棄專業標準(黃曙曜，1994：452)。這種情形亦常發生在警察機關，譬如警察機關必須承受上級政治首長或民意代表所加諸的治安績效壓力，而被迫只追求短期能立竿見影的專案目標，或選擇性地執行某些特定警政政策，而抹煞了警察專業，且犧牲掉了警察的行政倫理。

此外，Kappeler 等人(1997: 286-292)則從警察組織文化的觀點認為：警察組織中充斥著一些集體的負面信念，導致形成警察孤離、守密且團結的封閉文化，而造成負面的警察倫理表現。譬如絕大多數警察人員從養成教育開始，即被過度渲染地灌輸「警察工作是危險的」這種刻板式的信念，並花很多時數接受體技和射擊方面的訓練。但一旦畢業後，發現實際工作所具有的危險性，與之前被灌輸者之間有些差距。但由於警察人員在警校所接受的訓練內容大多屬於實務取向的技能，如體技、射擊、刑法及逮捕等技能，而在憲法、人權及執法倫理等方面則較少受訓，所以使得警察人員常視犯罪嫌疑犯為「潛在的攻擊者」而對之懷有敵意，導致產生我們/他們的二元世界觀，而對某些特定人口作選擇性的執法，顯然違背了公平正義的行政倫理標準。

三、警察團體因素對警察倫理的影響

上述警察組織的文化是傾向團結的和保守秘密的文化，且此種封閉性的組織文化形成了警察同儕間的非正式壓力。當有警察同儕貪污時，大多數警察人員會遵守「沉默法則」(the rule of silence)的團體規範。根據著名的犯罪學和刑事司法學學者 Sherman(1978: 47)的研究，警察團體對同儕的貪污行為保持沉默的目的有二：一是減少外在的監督和調查機會；其次是將貪污行為視為「合理的」(reasonable)層次。

又根據由 Wood 主持的英國皇家調查委員會的期末報告指出：警察團體對同儕貪污行為保持沉默的結果，會透過下列四種方式而滋長貪污現象(Wood, 1997: 155; Newburn, 1999: 20)：

- 1、對誠實且無經驗的警察人員言，沉默法則會影響他們將貪污視為工作的一部分。
- 2、對管理者而言，沉默法則會使他們產生一種對整頓貪污和改革警政的無力感。
- 3、對貪污的警察人員而言，沉默法則是他們操弄和控制其他同事的手段。
- 4、對警察機關內部的調查人員而言，沉默法則會降低調查工作的士氣。

由此可知，警察團體的非正式規範，尤其是官官相護、忠誠團結和沉默守密等堅實的警察次級文化，往往是敗壞警察倫理的主要因素之一。

四、個別警察人員因素對警察倫理的影響

除了上述警察組織外在環境、警察組織本身及警察同儕團體等因素，會對警察倫理造成影響之外，個別警察人員的因素也會影響警察的倫理表現。根據英國內政部的一項實證研究顯示，具有下列屬性的警察人員是貪污犯罪的高危險分子(Miler, 2003: 19)：

1、在工作方面，曾發生風紀行為者(或常被檢舉者)、違反工作紀律者，及工作績效明顯良好者。

2、在工作以外方面，交往複雜者、有吸毒或酗酒問題者，及有財務困難者。

而且，上述有違法傾向的警察人員，並不限於基層員警而已，亦有可能發生在中、高階警察人員身上。

參、警察倫理的主要內涵

本節乃針對上節與警察倫理有關之實然情境中，試圖歸納出警察倫理的應然內容。但由於應然的倫理內容是具有高度的價值判斷成分，故難定於一尊。茲分就個別警察人員及警察組織兩個層次，敘述警察的倫理內容如下：

一、個別警察人員的倫理內容

根據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簡稱 IACP)所訂定的「執法倫理守則」(Law Enforcement Code of Ethics)內容看來，對個別警察人員的倫理要求約有下列數端(Close and Meier, 1995: 166)：

1、基本職責方面

身為執法人員的基本職責有下列四項：(1)服務社會；(2)保障人民的生命與財產；(3)保護無辜者免受欺騙、保護弱勢者免受壓迫或威脅，和保護愛好和平者對抗暴力和失序；(4)尊重憲法賦予人民有關自由、平等和正義的權利。

2、工作生活方面

在工作生活上，應該(1)保持私生活的純潔而足為全民表率，且行為規矩而不致引起別人對我或對我的單位的質疑；(2)保持具勇氣般的冷靜以面對危險、蔑視或嘲弄，培養自制能力，並時時關懷別人的安寧；(3)在個人和公務生活上，要有誠實的想法和行為，並成為服從法律與機關規章的模範；(4)謹守公務上所見聞的機密。

3、執法態度方面

在執法態度方面，應該(1)從不擅用職權行事，或致令感情、偏見、政治信仰、渴望、憎恨或友誼來左右我的決定；(2)對於犯罪絕不妥協，對於罪犯的偵查絕不存婦人之仁，在執法態度上，應有禮節和適當，無所懼怕或偏頗、憎恨或惡意、從不使用不必要的武力或暴力，以及從不貪小便宜。

4、品德操守方面

在品德操守方面，應該(1)視職務徽章為公信力的象徵，且相信只要信守警察服務倫理，就能得到公眾的信任；(2)從不從事貪污或受賄的不法行為，亦不寬恕其他警察同僚有此不法行為；(3)配合所有相關的權責機關和人員，共同追求正義。

5、專業能力方面

個別警察人員應該單獨爲自己所訂的專業績效標準負責，並爭取每一個合理的機會，去加強和改進個人的知識和工作能力。

上述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所訂的警察倫理守則，對於警察人員的基本職責、工作生活、執法態度、品德操守及專業能力等五個面向，訂定了完整的標準。

此外，我國警政學者陳明傳認爲，警察爲以法律爲依據之行政作用，而其任務即爲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主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因此，規範警察倫理的範疇可區分爲兩大類：其一即組織內部之警察工作倫理；再者即爲警察對外行使公權力時之執法倫理(陳明傳，2001: 108)。Kleinig 則在其所著之《警政倫理學》(The ethics of policing)一書中，將警政倫理區分爲下列三大面向(Kleinig, 1996: v)：

1、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探討警政的道德基礎，專業化，警察角色和職業倫理等內容。

2、個人倫理(Personal ethics)：探討制度文化和個人品格，警察裁量，武力的使用，欺騙的使用，誘捕，貪小便宜和貪污，以及公共角色和私人生活等內容。

3、組織倫理(Organizational ethics)：探討權威與課責，倫理與倫理守則，以及倫理挑戰和警察管理等內容。

綜上所述，對警察倫理內容的分類，首先在警察倫理的性質上，主要包括有警察「工作」、「生活」及「品操」等三大面向。在工作面向上，則又涵蓋了基本職責、執法態度及專業能力等各項；在生活面向上，則又涵蓋有私生活及個人修爲等項目；在品操面向上，則強調廉潔、不貪污、不受賄和不貪小便宜等各項。

其次，在警察倫理的層級上，主要包括有警察人員個人、警察團體及警察組織等三個層級。不過，大多數的文獻都集中在警察人員個人倫理層次上的探討，而較少在警察團體或警察組織倫理層次上作論述。學者盧偉斯(2002: 68)認爲：就倫理教育的取向來說，國內文獻集中在倫理價值、倫理思辨和倫理法典等三種主題，而組織倫理方面仍有待開發，這種現象多少反映我國儒家德性教育的傳統，傾向以教示性的方法來要求倫理行爲。本節下段，將對警察組織的倫理內容作一探索性的介紹。

二、警察組織的倫理

警察組織面對其外在環境的各種衝擊，亦應強調組織與管理的倫理原則，才能使組織層次的政策或行動符合倫理的標準。茲就民主行政及民主警政的觀點，說明警察組織倫理的內容。

(一)就民主行政的觀點言

警察組織屬於政府行政的一環，因此其組織與管理亦應符合民主行政的原則。茲舉公共行政學者全鍾燮(Jong S. Jun)提出的民主行政應具備的六點特色如下(吳定等，1998：623-624)：

1、公共利益的表達：公共行政應在日常的公務推行過程中，強調體現民眾最大利益的責任感。

2、代表性：行政機關的人力組成結構應該具備社會母群體人口的組合特性，且應公平、有效地讓社會各階層、各群體的價值及期待，經由公務人力的廣泛代表，而融會

於政府的政策及計畫。

3、開放性：爲了體現主權在民的民主精義，公共行政在專業上擁有資訊優勢時，應開誠布公，讓民眾由各管道來獲取他們所想要的資訊。

4、超越派閥集團：公共行政的精神既在體現公共利益，就不可徇私某一黨派或團體。

5、嚴防專業主義(professionalism)對民主原則的傷害：應讓行政機關的技術官僚在決策階段多與民眾溝通對話，不要過度依賴專業而傷害民主精神。

6、參與：讓與政策相關的各群體、各階層的利害關係人參與政策制訂，才可增加民眾的認同感和順服度。

(二)就民主警政的觀點言

警察組織除應具有上述民主行政的特色外，尚應就警察工作的特性，追求下列三項主要的公共利益(Bayley and Shearing, 2001)：

- 1、正義(justice)：警察組織的最重要目標在實現正義的價值，至於實現正義的制度設計可依據 John Rawls 所提之正義原則，再針對警察的工作特性作出適當的安排。
- 2、平等保障(equality of protection)：警察組織應遵守憲法所保障之平等自由權利，公平對待每一個國民。
- 3、服務品質(quality of service)：警察組織的角色功能應以爲民服務爲導向，且應不斷改善警察的服務品質。

總之，上述警察人員個人及警察組織的各項倫理標準，可說是警察是否贏得社會大眾尊敬的關鍵指標，所以，警察組織與管理的重點，應擺在警察倫理價值的追求。

肆、警察倫理的發展途徑

上節已從性質上和層次上，介紹了警察倫理的主要的內涵，本節將進一步從動態上，探討警察倫理的發展進路。筆者認爲警察倫理的發展架構，可從兩個面向著眼。第一個面向是著眼於警察倫理的發展主體，包括個人、團體及組織等三個層級，而且應特別強調團體這一個層級的作用，因爲它介於個人和組織之中間，能夠連結彼二者的倫理發展。其次，第二個面向是著眼於警察倫理發展的方式，包括屬於外控性質的對話方式，和屬於內控性質的自省方式。

首先，在外控性質的倫理對話方面，Harmon(1995: 91)認爲行政人員必須與他人面對面的互動，向他人作真誠的承諾，才能從「交互主觀性」中完成行政責任。社會中的每一個人如果僅在乎個人的意向和行動，將不可能構築出社會的實際(social practice)，而個人行爲一定要在社會規則(social rule)提供解釋的系絡裡才有意義，而此又須靠著社會所共享的建構意義(constitutive meaning)和世界觀來作適當說明。其次，在內控性質的倫理自省方面，行政人員必須具有個人自我反省的能力，才能掌控個人內在的生活世界，才能瞭解自覺意志(conscious will)與潛能間的辯證關係。這種態度較強調行政責任在意志力方面的自我表現，而較無與他人互動。

上述對話與自省二種方式，各有優缺點，且二者之間具有動態的交互作用關係(如圖 2 所示)。這些交互作用關係，建構出警察倫理發展的四種可能途徑，包括：警察倫理

的公開論辯、警察內在道德的發展、警察倫理的往外對話及警察倫理的往內自省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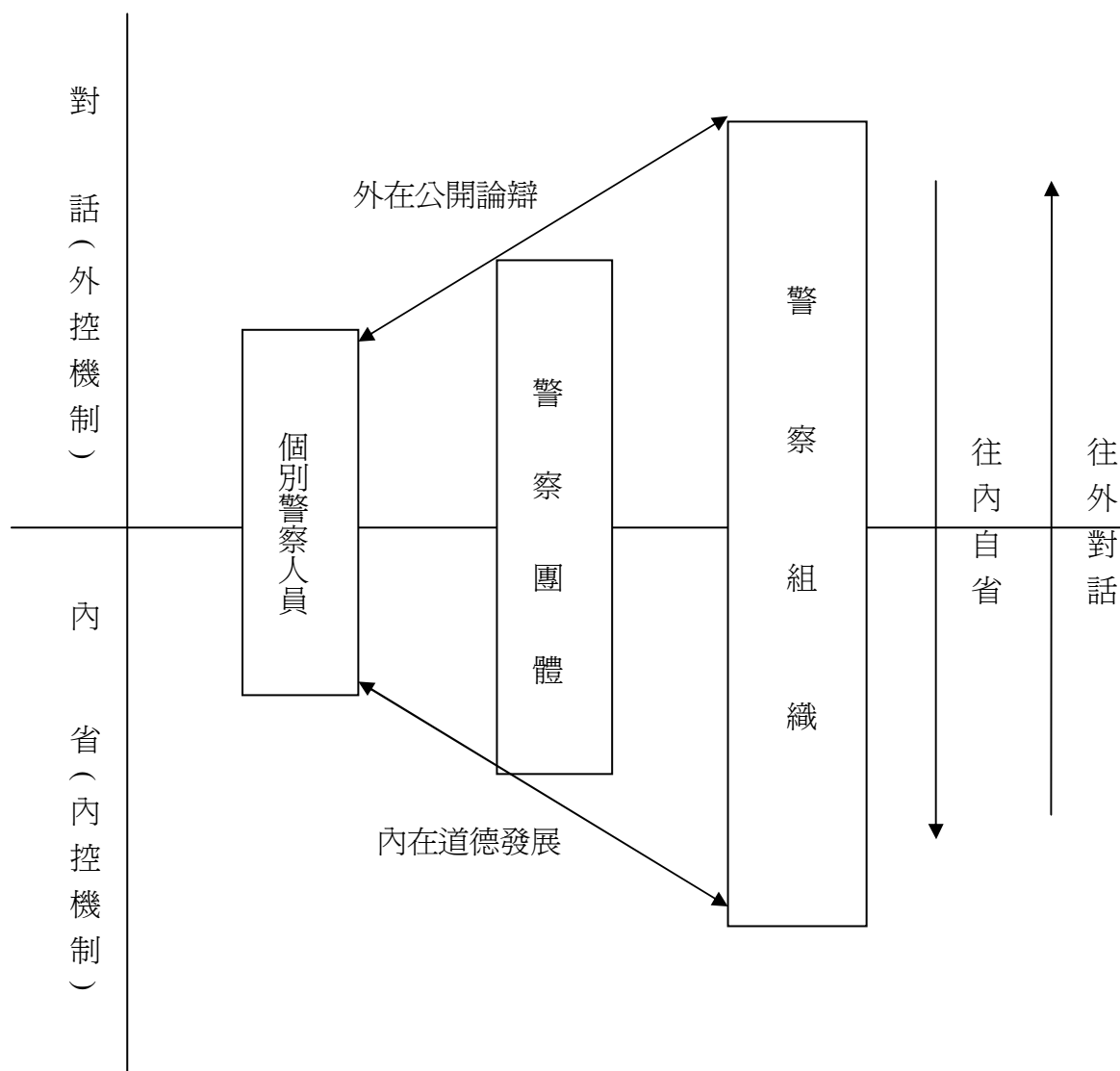


圖 2：警察倫理的發展途徑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Nonaka 和 Takeuchi 二人(1995: 73)所繪「組織知識創造的螺旋圖」而自行繪製。

一、警察倫理的公開論辯

所謂警察倫理的公開論辯，指涉個別警察人員、警察團體與警察組織三者之間的公開對話，並針對不同的倫理判準或警察的倫理困境，作價值上的論辯。亦即警察人員在特定的情境下，會依據什麼準則來處理事情，並據以評斷其好壞或對錯，乃牽涉到道德哲學上的問題。一般而言，有兩種重要的倫理學理論可供參考：義務論的倫理學和目的

論的倫理學(沈清松，2002：319-328)。

1、義務論的倫理學

此派倫理學認為：倫理行為不應該追求任何目的，而應該為義務而義務，這樣才能顯示出倫理道德的高貴與尊嚴。例如，警察應堅持誠實的普遍性義務，不管此種堅持會發生什麼不良的後果，都不允許有任何例外。

2、目的論的倫理學

此派主張倫理行為是為了追求某些目的，不管是追求利益、幸福、人生全面的實現或德行的完成，都是根據目的來判斷善的倫理行為。此理論包括效益論和德行論。前者指涉一個行為能達到最大的效益時就是善的，善惡是根據所達到的效益而定的。但效益論最大的問題是，有時最大的效益很可能是違反正義的。

目的論倫理學的另一個理論是德行論，它重視人本來具有良好能力的發揮，而且在發揮自我的過程中，也注意到良好關係的實現。它重視倫理的判斷，知道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判斷是非，而不只是遵守義務，重點是能判斷是非善惡，培養實踐智慧，並且養成良好的習慣。

綜上所述，各種倫理學的理論所強調的價值各有不同，如義務論較強調行為的動機的純正性；德行論較強調行為的手段的適切性；而效益論則較強調行為的目的的效益性。而當警察在某特定情境中，欲行使一個裁量行為時，若碰到不知如何是好的倫理困境時，究應採取何種倫理學理論作為判準，則是值得公開論辯的議題。

二、警察內在道德的發展

所謂警察內在道德的發展，指涉個別警察人員、警察團體與警察組織三者之間互相分享倫理的價值或文化之謂。譬如從道德心理學來看，Kohlberg 提出了著名的道德發展理論，他認為道德原則是每個人根據他自己的經驗(例如人際對待關係，以及參與各類型社會團體時，在這些團體中扮演各種角色所得體驗)建構出來的(施慶瑞，2003: 1:135)。他又認為一個人在道德成規後期，會根據其自身人生觀與價值觀的倫理原則作道德判斷，而這些原則是屬普遍性、哲學及抽象性的，諸如正義原則以及尊重人類基本尊嚴等普遍性原則(洪國元，2004: 47)。由此可知，Kohlberg 的道德發展理論模式，是以個別組織成員為發展的起點，走向團體和組織中所漸次發展出的一種內在道德。

反觀之，若從組織本身為倫理發展的起點，將其所建構的組織文化透過各種儀式等之活動，內化到個別組織成員心中，亦可使所有成員都能分享到組織的價值。誠如組織理論學家 Daft(2004: 380)所言：組織價值主要是經由價值領導(value-based leadership)來加以發展與加強。價值領導是領導者和員工之間的一種關係，根基於領導者所提倡及實行的共享及參與的價值觀。領導者可以藉由組織願景的傳達，或利用符合價值觀的教條、禮儀、演講、標語及身教的方法，來影響成員的價值觀。

綜上所述，警察人員內在倫理道德價值，可透過內省的方式，由個人到組織，或由組織到個人的兩種進路，而得到充分的發展。

三、警察倫理的往外對話

所謂警察倫理的往外對話，指涉警察人員將其所抱持的倫理價值觀，藉由各種管道，向外去表達或與外在的人員對話。例如組織成員不滿組織內部他人的倫理行為時，

爲求社會大眾重視，而逕向外界媒體爆料或向外在的司法機關檢舉等作法，乃屬由內而外的倫理對話方式。

這種從組織內部向外部所進行的倫理對話，通常發生於成員對組織其他成員的不滿，或是對組織的領導與管理者的不信任或無力感時，爲解決其倫理上的困境，所採取的激烈手段。這些手段包括檢舉、離職或忍氣吞聲等(Hirschman, 1970)，均屬於道德性的行動。

四、警察倫理的往內自省

所謂警察倫理的往內自省，則指涉警察人員將其組織所頒布的倫理守則，進行一種內省的檢討的過程而言，以利修正不合時宜的倫理守則。例如，Pollock 和 Becker 兩人就曾對某警察局的警察人員作過此類的研究。他們首先邀請參加練習的員警寫下所經歷過的倫理困境(ethical dilemma)然後再請同一批員警寫下心目中最重要的一條倫理守則。結果發現有五項倫理守則最常用在警察實務上，它們分別是：依法執行、爲民服務、誠實廉潔、忠誠，及尊重別人等。有趣的是，這五項重要的倫理價值也和五種倫理困境連結在一起，它們分別是：「依法執行」的倫理守則常伴隨著「裁量」的倫理困境；「爲民服務」的倫理守則常伴隨著「警察職責」的倫理困境；「誠實」、「忠誠」的倫理守則常伴隨著「揭弊」和「貪取現場財務或接受賄賂」的倫理困境。其中最嚴重的兩組倫理困境是「忠誠對揭弊」和「某些情境很困難行使裁量權」(Pollock and Becker, 1998: 128)，值得吾人加以研究。

綜上所述四種警察倫理發展的途徑，各有不同的作用，警察組織可就其需要作發揮，但其最終要達到的目的是提升警察倫理判斷的能力，進而使得警察組織風紀更爲清明。

伍、結語

本文首從警察倫理的情境因素，來描述警察倫理的實然問題，次就應然面來探討警察倫理的主要內容，最後從動態面提出警察倫理發展的四種可能進路。筆者雖揭盡所能對警察倫理的上述課題，作了宏觀的描述和個人主觀的詮釋，但仍感覺到警察倫理的問題好比像一座冰山，實難窮其奧密於萬一。

行文最後，筆者認爲較有效的對治警察倫理的問題，應強化警察的價值領導的功能，警察領導的方式宜以價值文化取向替代績效掛帥取向，並在警政策略上大力推動「倫理警政(Ethical Policing)」的思維，以濟既有的警政專業化和警政社區化之窮。

參考書目

- 沈清松，2002，《對比、外推與交談》，台北市：五南書局。
-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等著，1998，《行政學(二)》，修訂三版，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林麗珊，2002，〈發展「警政倫理學」的意義〉，收錄於《警政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 林鍾沂，2001，《行政學》，台北市：三民。
- 施慶瑞，2003，《警察倫理學(上冊總論篇)》，台北市：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 洪國元，2004，〈警察大學學生道德教育之內容與發展：郭爾保道德認知發展理論之應用〉，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曙曜譯(Jong S. Jun 原著)，1994，《公共行政：設計與問題解決》，台北：五南。
- 陳明傳，2001，〈警察倫理概論〉，收錄於陳明傳，孟洛(Jim L. Munro)，廖福村著，《警政基礎理念：警政哲學與倫理的幾個議題》，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盧偉斯，2002，〈行政倫理研究與教學範圍的審視〉，收錄於《警政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主辦單位：苗栗縣警察局等，地點：中央警察大學，日期：2002年4月26日。
- Bayley, David H. and Clifford D. Shearing, 2001, "The New Structure of Policing: Description, Conceptualization, and Research Agenda."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lose, Daryl and Nicholas Meier, 1995, Morality in Criminal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to Ethics, Boston;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Daft, Richard, 2004,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Design, Eighth Edition, Mason, Ohio: South-Western.
- Harmon, Michael M. 1995, Responsibility as Paradox: A Critique of Rational Discourse on Governmen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Hirschman, Albert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appeler, Victor E., Richard D. Sluder and Geoffrey P. Alpert, 1997, "Breeding Deviant Conformity: Police Ideology and Culture", in Roger G. Dunham and Geoffrey P. Alpert, Eds., Critical Issues in Policing: Contemporary Readings, Third Edition, Prospect Heights,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INC.
- Kleing, John, 1996, The Ethics of Polic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er, Joel, 2003, "Police Corrup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An assessment of current evidence", Home Office Online Report.
- Newburn, Tim, 1999,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police corruption: lessons from the literature", in Barry Webb, Ed.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110, Home Office: Policing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 Nonaka, Ikujiro and Hirotaka Takeuchi, 1995, The Knowledge-Creating Company: How Japanese Companies Create the Dynamics of Innov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jman, Louis P., 1995, Ethics: Discovering Right and Wrong,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Pollock, Joycelyn and Ronald Becker, 1998, "Ethical Dilemmas in Police Work", in Braswell, Michael C., Belinda R. McCarthy and Bernard J. McCarthy, Justice, Crime and Ethics, Third Edition,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Sherman, L.W., 1978, Controlling Police Corruption: The effects of reform policies. Summary Report. Washington: US

Dept. of Justice.

Walker, Samuel, 1999, The Police in America: An Introduction, Third Edition, Boston: McGraw-Hill College.

Wood, JRT, 1997, Final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into the New South Wales Police Service: Volume 1: Corruption.